

大家西学

# 人权二十讲

何海波编

人权是法律背后的乌托邦

# Human Rights

天津人民出版社

D815.7/3

2008

大家西学

Human Rights

# 人权二十讲

何海波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二十讲 / 何海波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6

(大家西学)

ISBN 978 - 7 - 201 - 05825 - 2

I. 人 … II. 何 … III. 人权—研究—西方国家 IV. D81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0036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bookstore.com>

丛书主编 何怀宏

装帧设计 陆智昌

## 人权二十讲

---

编 者 何海波  
责任编辑 杨 莉  
丛书编辑 邹小娥  
美术编辑 兰 馨  
出版人 刘晓津  
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 邮编: 300051)  
网 址 [www.tjrmcbs.com.cn](http://www.tjrmcbs.com.cn)  
邮 箱 [tjrmcbs@126.com](mailto:tjrmcbs@126.com)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0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1 - 05825 - 2  
定 价 28.00 元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总序

何怀宏

这套丛书是我们拟议中的“观念读本”之一种。拥有语言形式的思想观念是人猿揖别的一个标志，各民族、各文明在自己的发展历程中都对丰富人类的精神宝库作出了贡献，有必要互相参照。而当世界进入“现代”之际，甚至在商品、资本的全球大规模流通之前，观念的流动其实早已开始，乃至后来引发了世界性的激荡。在这一“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轫过程中，西方观念相比于其他文明的观念起了更重要的作用，而我们的母邦中国在近一百多年中也发生了包括深刻的观念变革在内的一系列变革，故而我们对观念的关注是以中西为主。而无论中西古今，我们都将努力从具有经典意义的著作中遴选篇章。

对人的“思想”及其产品或可分离出三个要素或过程：一是个人思想的主观过程，包括思考、判断、分析、反省等；二是已经具有某种客观化形式以至载体的概念与理论；三是成为许多人头脑中的观念。我们这里所理解的“观念”是这样一些关键词，它已经不仅是思想家处理的“概念”，而是变成社会上流行的东西，被许多人支持或反对的东西。对“概念”的处理是需要一些特殊能力或训练的，而“观念”则是人人拥

有，虽然不一定能清楚系统地表达，甚至有时不一定被自身明确地意识，比方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不管有没有或有多大的独创性。这种“观念”的源头虽然还是在“概念”或者说“思想”，但它已经不是一两个人的思想，而是千百万人的思想。这一系列读本要处理的“观念”就是这样一些共享而非独享的思想。

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写道：“经济学家以及政治哲学家之思想，其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许多实行者自以为不受任何学理之影响，却往往当了某个已故经济学家之奴隶。狂人执政，自以为得天启示，实则其狂想之来，乃得自若干年以前的某个学人。我很确信，既得利益之势力，未免被人过分夸大，实在远不如思想之逐渐侵蚀力之大。”

耐人寻味的是，一个主要研究经济或者说物质的东西之运动的学者，却对思想观念的力量给出了如此高的评价。当然，这可能是由于他生活在一个巨变时期。凯恩斯这里所说的主要的是观念对个人，对哪怕是无意识地接受了某种观念的个人的影响，尤其是对政治家的影响；他还强调观念接受中的“时间”因素：观念从提出到接受可能是相当漫长的、隔代传递的一个过程。但无论如何，他看来还是倾向于思想观念支配着世界的观点。而韦伯的观点可能稍稍折中，他在《宗教与世界》中认为：“直接支配人类行为的是物质上与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由理念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图像，常如铁道上的转辙器，决定了轨道上的方向，在这轨道上，利益的动力推动着人类的行为。”也就是说，直接的还是“利益”决定着人们的行为，但是，人们如何理解这“利益”，或者说，这轨道往什么方向去，却决定于人们的观念，尤其是人们的价值观，决定于他们认为什么是他们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他们觉得“最好”的东西，是他们认为最值得追求的东西。当然，这里对“利益”的理解就必须采取极其宽泛的观点，它不只是物质的、经济的利益，甚至也包括精神的“利益”。比方说，西方中世纪人们的主流价值观就不是追求俗世的好处，而是彼岸的“永生”。但这样一来，“利

益”与“观念”就会容易混淆而不好区分。

影响我们的行为、活动和历史的因素可以分为三类：一是自然环境，二是社会制度，三是思想文化。而每类又可再分出两种。属于自然的两种：一是人类共居的地球，二是各民族、群体所居的特定地理环境。属于制度的主要有两种：一是经济制度，包括生产、生活、交换、分配等方式；二是政治制度，包括权力运作、法律、军事等机构和活动。属于思想的两种：一是比较稳定外化、为一个群体共有的文化、风俗、心灵习性，二是比较个人化、经常处在争论和辩驳之中的思想、观念、主义和理论。那么，这三类，或者更往细说，这六种哪一个对人类的生活和历史具有更重大的影响？或按习用的话来说，是地球或者地理环境，还是经济或者政治，抑或人们的心态或者思想更具有“决定性”？

“地球决定论”一般不会进入我们的视野，除非整个地球家园面临灾难乃至可能的毁灭，但我们在今天一些生态哲学中已经依稀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思想。一些面向人类比较广阔和长远的文明和民族观察和思考的人们，也曾提出过“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思想。而在一个以经济为活动主轴的时代，比较盛行的是“经济决定论”的思想。“政治”乃至“军事决定论”则往往在传统书写的历史中占据主导。在一个激烈变化的时期，则不时还有“文化”或“国民性决定论”以至“思想观念的决定论”出现。但今天，我们也许应当首先审慎地思考“决定”这一概念本身，因为“决定”的含义本身就难以“决定”。也许一切都有赖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及对历史范围、时段、条件的规定。

人们只有吃饭才能生存，才能从事其他活动，这诚然是颠扑不破的道理，但由此引出经济是决定性的结论却必须放到某些条件下才有效。从更为基本和长远的观点看，地球千百万年来决定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可能性，地理环境则构成对一个民族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的很难逾越的制约。人们如何生存、如何找饭吃要受这些基本条件的限制。而从更高的观点或者虽然较短但却可能更为关键的时段看，吃饭并不是一切。政治常常是更直接、更有力，并有它自己的逻辑杠杆。而文化风俗

和国民性常常造成一种政治经济改革的“路径依赖”，至于观念，则无时无刻不在历史活动的主体——人那里发生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它们往往在某些“转折”或“革命”时期起着关键的作用。如对于美国革命，白修德甚至认为，美国是由一个观念产生的国家，不是这个地方，而是这个观念缔造了美国政府，这个观念就是《独立宣言》中所揭示的平等、自由以及每个人追求自己所认为的幸福的权利。而拿破仑也谈到，法国大革命是18世纪启蒙观念的结果。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说观念起了巨大的作用时，并不是说它起的都是好作用，或者说起了作用的观念都是正确的。推介《进步的观念》一书的比尔德说：“世界在很大程度上由观念支配，既有正确的观念，也有错误的观念。英国的一位智者断言，观念对人类生活所具有的支配力量，与其中的错误程度恰好成正比。”而吊诡的是，过度引申和扩张的单线“进步观念”可能也恰好在某种程度上属于这样的观念：它最真实的成分往往不那么引人注意乃至显得无力，而它最有力的部分却是不那么正确或周全的。

总之，我们不想夸大观念的力量，但它们的确还是起了巨大的作用，尤其在某些巨变的时期：这时其他条件都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变，但由于人们的想法变了，也就酿成了社会巨变，虽然这里也可以进一步追溯说人们的看法改变是其他条件变化累积的结果。不过，对学者和思想者来说，可能还是会更为关注思想观念，就像剑桥大学历史系教授阿克顿1895年在其就职演说中所说：“我们的职责是关注和指导观念的运动，观念不是公共事件的结果而是其原因。”但知识者自然也得常常警惕这种对思想观念的偏爱，警惕自己不要逾越某些界限。观念不仅在接受的个人那里常常是滞后的，它的社会结果是滞后的，对观念及其后果的认识也是滞后的。我们往往要通过一个观念的后果才能比较清楚地认识这个观念。而除了时间的“中介”，我们还需注意作为人的“中介”，观念往往是通过少数，尤其是行动的少数而对多数人发生作用。企望由自身在当代即实现某种理想观念的“观念人”往往要在实践中碰壁。

所以，在这一系列观念的读本中，我们将特别注重时间、时段，注重历史。我们将试图回顾。柏拉图说一个人的“学习即回忆”，而一个民族的学习大概要更多地来自回顾，这种回顾也似乎更有可能，更有意义，也更容易着手。但我们将立足于现在来回顾，甚至于关照未来进行回顾。我们是在一个历史的巨变时期之后——但也可能还是在这之中——来回顾。的确，我们只是从一个侧面，即从观念的历史来回顾。但我们也意识到观念在一个历史巨变时期的特殊重要的力量。

这套丛书就是这样一种试图从观念回顾历史的初步尝试。现在放在大家面前的这些观念，诸如科学、民主、平等、自由……是一些曾经感动或激荡过远远不止一个民族的声音和文字。对于中国来说也许更是如此，它们有些在这片古老辽阔的大地上掀起过风暴，有些则是一直在对众多的人发生一种“润物细无声”的影响。的确，这些观念的来源虽然可以追溯到久远，其思想萌芽或雏形也可以在几乎所有民族和文明中发现，其意义有待于各民族和文明去补充、修正乃至更改和替代。但是，就像“现代性”是从西方发源一样，本丛书选择的这些颇具现代意义的观念，主要还是西方的产品，或者西方人对之有过特别的解释。

中国自 19 世纪上半叶与西方大规模接触和冲撞以来，对西方开始还是只注意西人之“利器”和“长技”，继则更注意制度，最后则相当强调观念与思想理论。20 世纪初，尤其是 1905 年废除科举、知识人失去体制依托之后，更是纷纷奔赴国外寻求救国的新知和自己的新出路，哪怕一时不容易去大洋相隔的西洋，也赶到一衣带水的东瀛，故中国人接触的许多西方观念都是通过“日译”的转手。目前我们所使用的大部分西方观念都是先通过“日译”，后来则是通过不仅涉及名称、更涉及思想内容的“俄译”。“日译”提供其名，“俄译”提供其实，“日译”阶段尚称多元，“俄译”阶段已趋一元。作为我们先辈的阅读和翻译者常常不仅坐而言，而且起而行；不仅自己身体力行，而且动员他人和大众力行。

“五四”时期，最著名的“观念先生”当推“德先生”（民主，De-

mocracy)、“赛先生”(科学, Science)两位。很快这些观念又被“革命”、“阶级”等观念遮蔽。后来人们又反省还应该有“莫先生”(道德, Moral)、“洛先生”(法律, Law)等等, 类似的重要观念还有多少自可商议, 而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 西方观念大举登陆中国已逾百年, 深刻地激荡了20世纪的中国。如果不参照西方的观念, 一部中国近现代的历史将不知如何说起。这些观念已经深深地积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各种制度之中。而与其他一些民族的观念改变世界的变革例证不同, 这里的许多观念并不是土生土长的, 而是舶来的。今天, 我们大家对这些观念都已经耳熟能详, 有的甚至成为我们响亮的口号, 但是, 对这些已经在深深影响我们生活的观念, 我们是否真的了解或了解得足够深呢? 我们是否真的对这些观念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和反省呢? 不断兴起的一代代年轻人在享受或忍受这原动力乃至主轴仍是来自西方的“现代性”或“全球化”的过程中, 是否也愿意系统地来思考一下打造这些动力和主轴的关键词呢?

总之, 中国在20世纪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现在也许可以作一点回顾整理——回首一个多世纪来我们对这些观念的认识和实践。我们必须离得足够远才能对观念的成果或后果看得比较清楚。而今天当风暴的尘埃基本落定, 我们也许的确有条件可以看得比较清楚了, 是故首先有编辑本丛书之议, 我们想从西方经典作家那里重点选择体现在中国发生过巨大影响的西方文化核心或重要价值、又为国人文化迄今仍有所缺憾或需重新认识乃至具有某种普遍意义的主题词编辑成书, 首批分为两辑, 一共30种。

具体来说, 本丛书包括的观念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类是具有实质价值意义的观念, 如平等、自由、宪政、法治、民主等, 它们相对来说是西方特具的观念; 一类是指称某一学科、理论的领域或实践、感受的范围的观念, 如科学、音乐、婚姻、幸福等, 它们自然为各民族所有, 但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是西方人对之特殊的理解; 最后还有一类初看不像观念, 比如指称某一类人或某一地域的名词, 例如哲人、知识分子、欧

洲、美国等，这些名词在西方人那里实际也已经形成独特思想的范畴，常常表现为一种自我或他者的镜像。

另外，这套丛书也可视作对一个翻译大国百年成果的回顾和利用。最早的思想作品的系统“中译”我们或可以严复的翻译为代表，称之为“严译”。但可能是受文言的限制，严复的译名虽然“旬月踟蹰”，相当精审，却大都没能留传下来，而是被“日译”的名称所代替。今天我们不必恢复“严译”的名称与文字，却可以考虑恢复和发扬颇具远见卓识的本土“严译”的精神。

我们这套丛书的定位是希望为中学程度的读者就能看懂的、主要面向大学生的通识读物，故选文不求文献总汇、学科专精或知识新锐，而只求经典通俗。在一般读者能读的前提下，遴选在西方思想中具有重要性或对社会有影响力的文章。选文用原题或自拟题目方式，不限体裁，包括讲演、对话、书信、论文、论著节选、散文、随笔等，乃至少量能鲜明体现这一观念的小说、戏剧节选。但即便如此，一种阅读的功夫和努力恐怕还是不可少的。而我们还希望可以借此给读者提供一条阅读经典的进路。

阅读经典有各种方法和进路。我们可以从某个我们喜欢的作者进入，可以围绕着某个领域来阅读，也可以围绕着某个时代来阅读。而我们还可以从观念着手，毕竟，所有的经典都是试图提出、阐述和传达某种观念的，而我们由观念入手，也可以集中注意经典中的基本观念，并巡视观念的历史，在一种交相辉映或互相辩驳中察看它们。但是，这套丛书毕竟只是一个编选，虽然我们努力挑选重要的观念和上乘的编者以保证质量和水准，难免还是会有疏漏，会受编选者的视野以至个人见解的影响，但我们深信，它一定还是能够开辟好学深思的读者进一步阅读完整的经典、系统把握那些深邃而有力的思想的道路。

2007年7月于北京美丽园

## 编者序

何海波

“人权”现在是一个闪亮的字眼，无数的人用它来主张各种各样的权利，从言论自由到经济平等，从同性恋结婚到环境保护；部分国家用它来评价、督促和批评别国，或者在人权的旗帜下进行武力干涉；没有一个政府公开否认人权，或者愿意戴上“侵犯人权”这顶帽子，尽管侵犯人权的事例在世界各国到处发生。

奇怪的是，当人权概念似乎全面胜利的时候，当它获得最大合法性的时候，人权的面孔却变得模糊难辨。历史给它承载了太多的内容，人们在它的身上寄予了太多的希望，它身上带着太多的争议。

本书试图展示一幅人权的动态画卷：它的起源、发展和今天的状况；它主要是观念的，但也包含着争取人权的斗争和落实人权的实践；它以西方为中心，但也包含着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反思和批评；它有一些学理性的讨论，但不是一部学术著作的汇编，演讲、宣言、法条、戏剧、传记、散文、诗歌兼收并蓄。

在打开本书前，我们还是简要地回顾一下人权的历程吧。

虽然人权在西方是一个近代的概念，但它的种子早在古代希腊和欧

洲中世纪就种下了。自然法观念是人权的一个思想渊源。在希腊索福克勒斯的戏剧《安提戈涅》中，主人公安提戈涅不顾国王的禁令，决意埋葬她战死的兄长。她声称，她这样做是为了遵循天神所定的永恒律法，

“我不认为一个凡人的法令就能废除天神的律条”。这种高于人定法的律法，在罗马法学家西塞罗和中世纪的神学大贤阿奎那那里，被代之以“自然法”。到了近代，格劳秀斯等学者接过这一学说，并赋予它新的内涵。甚至到了当代，马里旦等人还坚持从自然法出发去论证人权。

在另一个方面，人权也需要实定法体系的保护。在这方面，继古代罗马高度发达的万民法体系之后，不列颠开创了一个新的优良传统。早在1215年，英格兰国王颁布的《大宪章》承诺了臣民的权利和王权所受的限制。它实际上确认了一个观念，即“国王在万民之上，却在法律之下”。而英国法院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普通法，反对特权和专断，强调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是当时世界权利保护的榜样，虽然在今天看来它也有不少缺陷。这种实定法的保护，今天在很多国家发展成为由法院进行的违宪审查。

18世纪，人权概念迎来了它灿烂的早晨。如果说此前的欧洲文艺复兴弘扬了人的主体性意识，那么启蒙运动则论证了人的权利主体地位。这是一个以宗教宽容反对宗教压迫，以君权民授反对君权神授，以自由平等反对封建专制的时代。启蒙思想家在各自不同的背景下为推进这一事业作出了贡献，造就了人类思想史上一个群星闪耀的时代。

长期处于基督教会统治下的欧洲盛行着对宗教异端的迫害。其中一个著名的例子是，西班牙的塞尔维特因为反对“三位一体”的正统学说，被新教统治下的日内瓦当局用火刑处死。伏尔泰等众多的人道主义者也纷纷加入谴责宗教专制的行列，呼吁宗教宽容。由杰弗逊起草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从法律上宣告了政教分离和思想自由。人们从教会手中争得了自由和权利。

早在英国“光荣革命”时期，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中论证：人类天生自由、平等和独立，他们自愿联合组成政府；政府的统治必须获得

人民的同意，并遵循人民的利益；君主违背人民的信托就是对人民的背叛，人们有权更换政府。后来，法国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都重申了同样的观点。人们从君主手中争得了自由和权利。

在社会等级最为森严、专制压迫最为盛行的法国，反抗的呼声也最为强烈。西耶斯写于法国大革命前夕的《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等小册子，申述了特权阶层垄断一切的可憎以及对第三等级什么也没有的不满。这些言论，与卢梭等人的论述一起，揭开了革命的序幕。在革命中，人们从特权等级手中争得了自由和权利。

对人权的诉求在法国大革命中达到了一个高潮。在风云激荡的革命中，法国国民公会公布了《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它第一次以代议机关的名义宣告：“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自由、财产、安全及反抗压迫是“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它肯定了言论、信仰、著作和出版自由，阐明了司法、行政、立法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法国的《人权宣言》标志着旧秩序的结束，代表着“新时代的信条”。而潘恩在这一时期写的《人权论》，则为人权作了最雄辩的论述。

历史后来证明，18世纪的《人权宣言》不是人权历程的终结，而仅仅是一个开篇。实际上，就在国民公会有关人权宣言的辩论中，罗伯斯庇尔斥责那部宣言草案中绝对的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其他公民的利益，批评宣言草案忽视了“把一切人和一切民族团结起来的博爱义务，以及他们互相帮助的权利”。以后围绕人权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一思想的延伸，虽然不一定提到罗伯斯庇尔这个名字。

19世纪不是一个人权旗帜到处飘扬的世纪。一方面，天赋人权的观念被人嗤之以鼻：边沁所开创的法律实证主义把道德驱逐出法律领域，从而把人权降格为法律的赐予；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鼓吹“适者生存”的理论，对弱者的人权更是不屑一顾。另一方面，人们对前一个时代抽象的人权口号掩盖下的种种社会不公提出了深刻的批判。不同的社

会群体，从奴隶、工人、妇女到少数民族，发现他们被排斥在社会之外，并为自身的权利进行了喧嚣激烈的斗争。

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是一个鲜明的反面教材。奴隶出身的废奴主义者道格拉斯斥责奴隶制是“对人类的耻辱”、“对共和国的嘲弄”，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在斯科特案件判决中仍然认为“奴隶不是公民”。这场争论最后以长达四年的惨烈内战宣告终结。林肯签署《解放黑奴宣言》，结束种族奴役之后，黑人还不得不为反对种族隔离、争取种族平等而斗争。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自由进军”集会上“我有一个梦想”的著名演讲，表达了一个尚待实现的人权梦想。

与此同时，欧洲的工人阶级愤怒地发现，在“令人陶醉”的经济增长的同时，他们却生活在“令人惊骇”的经济贫困中。他们意识到，在那种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下，劳动生产力任何新的发展，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马克思和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工人阶级的领袖号召工人组织起来，实现自身的解放。由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及《临时章程》，表达了工人阶级的主张。

广大的妇女们呢？她们被排斥在人权之外：她们没有财产权，没有选举权，没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1848年，一群美国妇女在塞尼卡福尔斯发表的《感伤的宣言与决议》声言，“人类的历史是一部男人对女人不断伤害与掠夺的历史”。1872年，当妇女权利活动家苏珊·安东尼因“非法投票罪”被起诉时，她宣称：“是我们人民——不是我们男性公民，而是我们全体人民——在当时成立了这个联邦。”

20世纪被称为“人权的世纪”。然而，这个世纪却见证了人类历史上最惨绝人寰的屠杀，奥斯维辛集中营作为有组织、大规模的种族灭绝的象征至今令人不寒而栗。虽然人类历史上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暴行（例如16世纪西班牙人在美洲的屠杀），但没有一次如此深刻地震撼着文明世界的良心，如此强烈地昭示着普遍人权的意义。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宪章》表达了对基本人权的信念。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世界人权宣言》列举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内容广泛的人权，并要求各国采取渐进措施落实各项权利。这份《世界人权宣言》无疑是世界人权史上最为重要的文献。继《世界人权宣言》之后，联合国分别通过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以及其他十余份人权公约，供各国签署。这些公约已经成为国际人权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

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代表的国际人权文献在两个方向发展了人权概念。第一，在人权的适用对象上，普遍适用于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关于这一点，胜雅律的文章《从有限人权到普遍人权》作了生动的阐释。第二，在人权内容上，从早期的自由权（人身权、财产权）和政治权利（选举权）发展到社会权利，并出现了包含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在内的“第三代人权”，即集体人权。“三代人权”的观点自从法国学者卡雷尔·瓦萨克提出后，现在已经成为理解人权发展的一个基本框架。

然而，在人权概念上，不同地域、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始终存在着巨大的分歧。西方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对人权的理解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自由主义为核心，以自由权为重点。它们遭到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反对，后者往往强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沃伦·霍勒曼的文章《西方人权运动中的个人主义》，就分析了这种状况。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试图调和不同的观点。这份宣言肯定了在人权问题上应当考虑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同时强调，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各个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代表了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最广泛的共识。在学术界，一些人也致力于从新的角度论证人权：美国的罗尔斯从“作为平等的正义”角度建构了人权

的基础，英国的米尔恩主张在“最低限度的道德权利”的意义上确立对人权的统一认识。

人权保护的法律实践在最近的几十年中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通过在宪法中规定公民权利并赋予法院审查的权力，建立起有效的保护机制。“二战”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布朗案件（摒弃种族隔离）、米兰达案件（对犯罪嫌疑人的告知）、戈德伯格案件（终止福利的正当程序）等众多案件的判决，似乎提供了成功的范例。而在欧洲，众多国家参加了《欧洲人权公约》，并接受超国家的机构——欧洲人权法院——的审查，更是史无前例。德沃金等学者讨论的“基于良心的违抗”，同样把人权提升到高于法律的地位，虽然他们的讨论多半仍在各自的宪法框架内进行。

然而，人权的实现不仅仅是法律的事，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现有的法律体系会成为实现人权的障碍。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在许多国家都已取消了，但消除歧视、实现真正平等，是一条漫长的、到今天都还没有终点的道路。托马谢夫斯基的文章《妇女权利：从禁止歧视到消灭歧视》，向我们展示了社会习惯和宗教对落实妇女权利的制约。简·汉考克的著作则向我们证明，法律所确认的现存权力关系使它倾向于回避环境恶化、人权遭到侵犯的现实。

当今世界已经初步形成了人权的国际监督和保护体系，这个体系对于改善世界范围内的人权状况起到了一定作用。然而，联合国以检查一报告一行动为框架的监督手段，受到联合国自身权威的限制，也受到联合国决策机制的限制，实际行动能力有限。西方国家对人权事业的热心推动，在别的国家却常常招致反感。当他们的人权外交与自身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交织在一起时，就更加可疑。而当他们以人权名义进行的战争导致大量无辜的死亡，其道德正当性也就失去了。这一切向我们预示了人权普遍性与地方性的难题，追求人权的目的和手段之间的悖论。

人权是一个无法精确界定的概念：任何基于实定法所作的描述都是有局限的，任何一刀切的结论都是有缺陷的。本书的目的不是从学理上

讨论人权的概念。但是，当我们回顾了人权的历程，我们发现人类的历史贯穿着一种从过去和当世的苦难中提出的诉求，一种反抗压迫和凌辱的生生不息的正义力量。正如科斯塔斯·杜兹纳所言，它是“法律背后的乌托邦”，一种虽然无法充分实现，却值得我们人类永远追求的美好生活。

本书的编辑过程也是我搜寻和阅读有关人权文献的过程。衷心地感谢曾经介绍和翻译这些文献的前人，没有他们的工作，我将寸步难行。在编辑过程中，由于体例的限制，我不得不对一些文献进行删节，有一些文章我还作了或多或少的文字修改，有少量的文章我根据原文重新翻译。我相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工作使得译文更加准确、明晰和流畅，但我仍然惴惴不安地请求原译者的谅解。选文是否合适，也希望大家能够给以指正。

最后，我要感谢清华大学研究生王志为本书所作的贡献。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里，他一趟又一趟地奔走于图书馆和我的办公室，为我查找和复印了大量的资料；他还为我提供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想法，并拟写了若干说明性的文字段落。这本书可以看作是我们共同阅读和讨论的成果。丛书主编何怀宏教授就本书的编排体例和资料的选取也给我提供了不少建议。

2007年8月12日